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公司”）拟向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万盛股份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1 日

